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54號

抗　告　人　莊楨坤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駁回再審聲請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再字第5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有罪之判決確定後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，為受判決人之利益，得聲請再審。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」。再審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再審，除需提出新證據或新事實外，尚須釋明該新證據或新事實足以證明其所主張之待證事實，以供法院審酌依該證據或事實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是否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更有利之判決，而非徒就卷內業已存在之資料，對於法院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；如提出或主張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無法產生合理懷疑，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，即無准予再審之餘地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莊楨坤對原審法院114年度上訴第2017號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之確定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以發現新證據為由，提出以下證據，即：㈠中華電信通話明細報表，㈡詐欺集團來電顯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（下稱新光銀

行）專員及新光銀行營業部電話截圖，㈢抗告人報案資料，㈣抗告人經營大氣能量館，有臺灣十大傑出發明人蔡中岳出具之超微粒能量技術授權書，主張：抗告人因誤信詐欺集團編造之謊言，且懷疑抗告人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及向新光銀行申請紓困貸款的訊息，遭該銀行內部不肖員工洩漏給詐欺集團自稱新光銀行張專員的成員，致冒充新光銀行張專員的詐欺集團成員，於民國111年7月18日主動與抗告人聯繫，告知可協助貸款，抗告人基於辦理貸款是銀行內部人員才能得知的機密資訊，而誤信詐欺集團成員為新光銀行之相關人員，才會陸續配合指示交付銀行帳號及配合提款，以美化帳戶，抗告人始終無加重詐欺取財之詐欺意圖，亦無幫助洗錢之故意，上揭㈠至㈣之證據可證明抗告人經營大氣能量館，有正常工作及專業領域，無須作奸犯科從事詐騙，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上開新證據，因而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再審等語。惟上開㈠至㈣之證據，均為卷內既有之資料，並經第一審判決（按抗告人於第一審判決後認罪，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）就該等證據為取捨判斷，自不具「未判斷資料性」之新規性，至於抗告人所稱其認罪非出於個人自由意志一節，業經承審法官、審判長多次確認其本意，顯見抗告人於原審法院前審審理期間之認罪係出於其自由意志。抗告人聲請再審，無非對第一審判決之採證認事再為爭執，至於抗告人聲請調查新光銀行是否洩漏個資等情，與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3第1項規定之立法意旨不符，顯無調查之必要。因認其再審聲請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。已詳述所憑依據及理由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意旨並未具體指摘原裁定究有如何之違法或不當，仍以其主觀上認為符合再審要件之說詞，就原裁定已論駁之事項，及對於第一審判決取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據以請求撤銷原裁定，而准其聲請再審。揆諸首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提起抗告後，始於本院提出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0

4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256號不起訴處分書（按該詐欺案件之被告為抗告人）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789、790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，及與被害人李淑暉於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截圖等新事證資料，並非其向原審聲請再審之理由及所提出之證據，本院自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英志

法　官　蔡廣昇

法　官　陳德民

法　官　許泰誠

法　官　劉興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盧翊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